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2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鈺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804、14471、167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六所示之物及未扣案附表編號五所示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揭拘役刑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或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第1頁犯罪事實欄一第1-2列原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為下列（一）（二）所示竊盜犯行」；第13列原載「現金6萬元」應更正為「1萬7000元」；第19列應補充「共同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己○○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乙○○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證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己○○所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一）、（二）、（三）所示行為，各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及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己○○與共犯即同案被告丙○○共同參與前揭3種犯行

，其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己○○所為犯罪事實一之(二)所示犯行，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下，於同一地點及接密時間竊取財物，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時間差距上，亦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宜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為包括上一行為，論以一罪即足。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之(三)所示犯行，其變造車牌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己○○所犯前揭3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己○○前有竊盜等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竟不知悔改，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再度以上開手段竊盜，不僅對他人財產權之不尊重與侵害，亦使具有高度隱私、信賴、不受恐懼之避風港、安居樂業之住所，使居住於上址處所之被害人及渠家人之精神上、心理上承受莫大之恐懼，甚至陷於長期不安之狀態，其行為實應相當之非難；暨考量其自述：其國中畢業，目前從事電鍍員工，月薪26000元，家中還有哥哥、父母，他們都住在臺南，只有我一人住在高雄，家中經濟狀況不好，未婚，沒有子女等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頁）及被害人損害程度與範圍，佐以其事後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及賠償損害，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存卷可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拘役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其犯罪之期間、手段方式、違反法義務目的與程度、對被告懲戒與教化預期效用及比例原則，就其所處拘役刑部分，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己○○與共犯丙○○共同竊得如附表編號一至四、六所示之物，均為其等所為事實一之(二)之犯罪所得，但為被告所丟棄，而未返還與被害人，業據被告己○○坦認在卷，亦有

證人乙○○證稱明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被告己○○與共犯丙○○所竊得如附表編號五所示之現金，為其等犯罪所得之物，並未扣案，且被告己○○將其中3000元分配予共犯丙○○取得，其餘1萬4000元為被告己○○花用殆盡，雖被告己○○事後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承諾將於同年10月30日前給付被害人共6萬元，惟於本院宣判前，尚未實際給付予被害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考，是此與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規定「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立法意旨未合，是就被告己○○竊盜犯罪所得1萬4000元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如被告己○○事後實際已給付金額時，於本案確定執行時，得向執行檢察官請求就上開犯罪所得範圍內予以扣減之，併予指明）。

(二)至於扣案之附表編號七至九所示之物，固為被告己○○所為事實一之(二)、(一)所示之竊盜犯罪所得，惟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乙○○、戊○○，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本院均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上開變造車牌號碼部分，係以黑色膠帶將車牌車號「9」貼成「8」，嗣經警查獲後予以撕開而回復原狀，且該車牌為被害人乙○○所有並經領回，故本院亦不予宣告沒收，附此陳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檢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德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麗靜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一、黃仁長所有郵局提款卡1張

二、黃仁長所有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

三、黃仁長所有HTC牌智慧型手機1支

四、黃品縵所有郵局提款卡1枚

五、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7千元

（即①黃仁長之現金6000元。

②黃品縵之紅包內現金1萬1000元）

六、車用兒童安全座椅1張

七、乙○○之鑰匙1串（已發還被害人乙○○）

八、自用小客車1輛（含該車鑰匙1支）（均發還被害人乙○○）

九、充電傳輸線1組（已發還被害人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言股

109年度偵字第7804號

109年度偵字第14471號

109年度偵字第16773號

被 告 己○○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丙○○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己○○與丙○○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一)於民國109年2月5日晚間8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內，由己○○徒手竊取戊○○管領之MIBO牌L型鋁合金編織充電傳輸線1組（價值新臺幣 下同V389元），得手後，隨即交由丙○○攜出該便利商店。(二)於109年2月19日凌晨4時許，在乙○○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前，見乙○○所有牌照號碼7Q-9089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未上鎖，由丙○○在旁把風，並由己○○進入該車搜尋財物，拿取上址鐵門鑰匙，並開啟上址鐵門，侵入上址1樓，竊取乙○○之夫黃仁長所有之郵局提款卡、 山銀行信用卡各1張、HTC牌智慧型手機1具（價值為新臺幣 下同V5000元）、乙○○之女黃品綾所有之郵局提款卡、現金6萬元及上開自用小客車鑰匙，渠等又竊取上開自用小客車（含車上兒童安全座椅 價值1萬元V），由己○○駕駛該車搭載丙○○逃逸；(三)渠等2人為躲避警方追緝，由丙○○於109年2月19日凌晨4時許起至同日上午6時42分許止，此期間內之某時，在臺中市清水區港埠路與海口南路交岔路口附近某處，將上開自用小客車車牌之「9」，以黑色膠帶貼成「8」之方式，將該車牌變造為「7Q-8088」（該車號真正車主為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此方式變造特種文書，渠等2人並自該日起，駕駛該懸掛變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嗣經乙○○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追查，於109年2月25日中午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長春路42巷口查獲，並扣得上開自用小客車1部、鑰匙1串（均已發還予乙○○）、現金1萬3800元，又經戊○○發現己○○等2人為上開竊取充電傳輸線之人，乃當場報警處理，經警查扣上開

充電傳輸線1組（已發還予戊○○）。

二、案經乙○○、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己○○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己○○固供承有為上開竊盜、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犯行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凌晨 4 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垂統街 40 號，竊得之現金為 6 萬元之事實，辯稱：伊取走現金 1 萬 5000 元云云。
2	被告丙○○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丙○○固供承有為上開竊盜、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犯行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凌晨 4 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垂統街 40 號，竊得之現金為 6 萬元之事實，辯稱：被告己○○竊得之現金為 1 萬 6000 元左右云云。
3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 2 人涉有犯罪事實一、(二)、(三)犯行之事實。
4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 2 人涉有犯罪事實一、(一)犯行之事實。

(續 上 頁)

5	證人王洺弘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己○○經證人王洺弘仲介承租臺中市○○區○○街 00 號之房間之事實。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方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40 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長春路 42 巷口，查扣被告 2 人所竊得之自用小客車 0 部、鑰匙 1 串、現金 1 萬 3800 元及充電傳輸線 1 組之事實。
7	認領保管單。	警方將上開自用小客車及鑰匙發還予告訴人乙○○；另將上開充電傳輸線發還予告訴人戊○○之事實。
8	臺中市大里區垂統街住戶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 2 人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凌晨 4 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垂統街 40 號，竊取財物及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9	贓物照片。	上開自用小客車牌照號碼為 7Q-9809 號，被告 2 人竊得而尚未使用之現金為 1 萬 3800 元之事實。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3 月 27 日中市警鑑字第	警方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上之口罩、手套，分別採得被告 2 人之 DNA 檢體之事實。

(續 上 頁)

	00000000000號鑑 定書。	
11	牌照號碼「7Q-8 088」號自用小 客車車行紀錄。	被告 2 人變造上開自用小客車車 牌，並駕駛該自用小客車上路之事 實。
12	車號查詢汽車車 籍資料。	牌照號碼 7Q-8088 號自用小客車 車主為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 車已報廢之事實。
13	上開全家便利商 店監視器錄影畫 面翻拍照片。	被告 2 人進入上開全家便利商店 ，由被告己○○下手行竊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第 216 條、第 212 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 2 人就上開犯罪，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渠等 2 人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二)竊取財物及自用小客車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獨立性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謹論以一罪。渠等 2 人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三)犯行，變造車牌之低度行為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2 人所犯上開 3 罪，犯意各別，行為有異，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 2 人竊得而尚未返還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06 檢察官 丁 ○ ○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09 書記官 賴 嘉 信